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8號

原告 甲○○（NGUYEN VAN TRUONG，越南籍）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法扶律師

被告 A O 1

法定代理人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甲○○（NGUYEN VAN TRUONG）與被告A O 1（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越南國人，於民國101年4月27日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我國國民之A O 2結婚，兩造之長女即被告於兩造婚前之000年00月0日出生，因原告不諳法律，未辦理認領，導致被告戶籍資料並未登載生父即原告姓名，原告嗣後與A O 2兩願離婚，被告自出生後迄今均由原告扶養、照顧，已視為原告認領被告，兩造間之親子關係自屬存在，卻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導致兩造親子關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得以判決除去，爰起訴請求確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

01 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
02 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
03 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
04 事法律適用法第52條、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5 為越南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A O 2則均為我國國民，
06 因有涉外因素，本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應適
07 用之法律；原告主張被告為其非婚生子女，嗣後其與被告
08 之生母即其法定代理人A O 2結婚，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09 被告之身分自應依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2婚姻之
10 效力所適用之法律，而原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2之
11 住所均在臺灣，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12 2戶籍謄本及原告居留證影本甚明（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
13 第13至15、27頁），其有共同之住所地法即我國法，故本
14 件被告之身分，自應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

15 （二）次按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16 民法第1064條定有明文。又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
17 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醣
19 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
20 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法院為上開裁定
21 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觀諸家事事
22 件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一造聲明為
23 血緣鑑定，如就其主張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已為相當之釋
24 明，法院因認為其聲明為正當，而命為血緣鑑定時，他造
25 縱不負舉證責任，亦有協力之義務，倘無正當理由而拒
26 絕，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相關事
27 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
28 3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為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
29 A O 2結婚前所生，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若被告與原告
30 確有真實血緣關係，被告即應視為原告之婚生子女，本院
31 斟酌原告可提出被告及其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2所生

之婚生子女即訴外人乙○○之居家生活照（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7頁），已相當釋明兩造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被告及關係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2自有就血緣鑑定為協力之義務，經本院命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A O 2配合血緣鑑定，若拒絕配合，應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渠等均未表示任何意見，經本院依前述規定於113年9月9日裁定限期命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A O 2應於113年10月9日以前前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A O 2仍未配合，有本院113年7月13日南院揚家喜113年度親字第28號函（稿）、本院113年9月9日113年度親字第28號裁定各1份、送達證書2件、原告催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A O 2配合鑑定之律師函、送達回執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11月12日成附醫婦產字第1139902348號函1件存卷可憑（見本院親字卷第13、15、25至26、33、39至42、57頁），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上述相關事證後，為該被告不利之判斷，從而，應認原告與被告確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從而，與被告有真實血緣關係、屬被告生父之原告與其生母結婚，已發生使被告視為原告婚生子女之效力，原告與被告之親子關係自屬存在。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法應視為原告之婚生子女，原告與被告之親子關係自屬存在，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之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